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4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根据国内外高端锂盐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长期订单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将该项目的产能建设规模由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提高到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投资规模由不超过50,0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76,585万元，资金来源由自筹资金调整为使用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 2018-099 赣锋锂业关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根据国内外高端锂盐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长期订单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同意将该项目的产能建设规模由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提高到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投资规模由不超过 50,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 76,585 万元，资金来源由自筹资金调整为使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更新后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赣锋锂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规模提高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提高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产能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锂盐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确保公司长期订单的交付，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项目建设规模

的提高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
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产品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